



勞動基金運用局
BUREAU of LABOR FUNDS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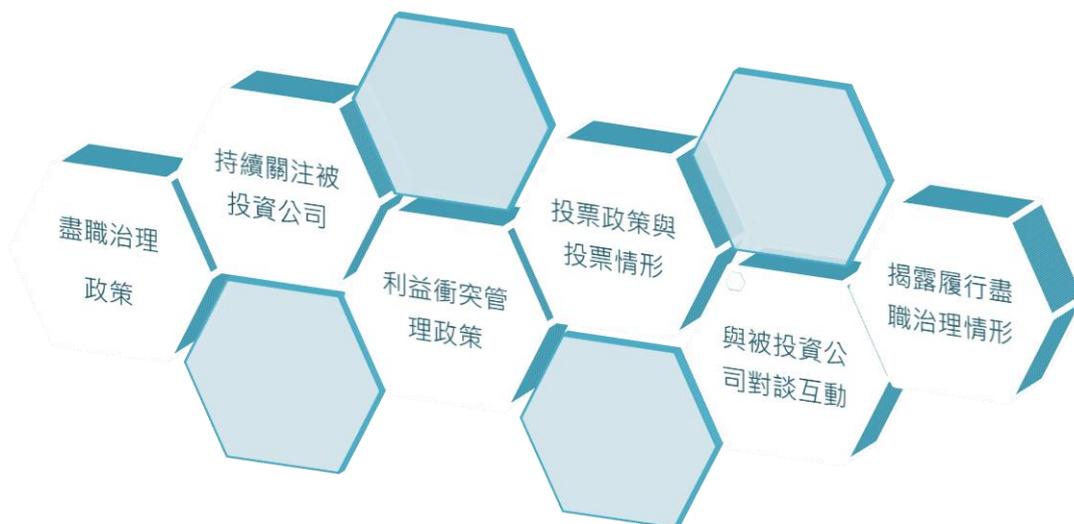
履行盡職治理

暨投票情形



目 錄

一、 前言	3
二、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4
三、 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6
(一) 推動社會責任投資，提升基金長期價值	6
(二) 發揮資本市場力量，持續落實盡職治理	7
(三) 運用委託經營指標，強化基金永續投資	8
(四) 踐行股東行動主義，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9
四、 股東會投票情形	12
五、 資訊揭露	14



一、前言

勞動基金運用局在積極致力於創造基金績效之際，亦持續在社會責任方面用心經營。因此，本局定期發布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在投資、社會、環境各面向的管理思維，以及踐行社會責任之成果，該報告書完整內容已登載於本局網站社會責任專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該守則之精神乃是

透過機構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持續關注與溝通，以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為本局社會責任投資之重要

策略，爰隨即秉持一貫的投資理念率先簽署，並敦促受託管理本局經管基金之國內投信業者共同響應。

本局持續關注永續發展議題，在推動社會責任投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資訊揭露等作為上，貼近世界永續發展趨勢，透過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發布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簽署，期盼進一步帶動國內企業及機關重視社會責任。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針對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局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及道德規範政策等，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營基金之長期價值。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業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本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局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局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本局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局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各基金管理運用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三、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一) 推動社會責任投資，提升基金長期價值

本局一向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多元投資運用各基金，積極進行整合運用，深化投資策略，並透過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力，落實社會責任投資，除定期檢視政策內容，並積極落實盡職治理與利益衝突管理策略，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管基金之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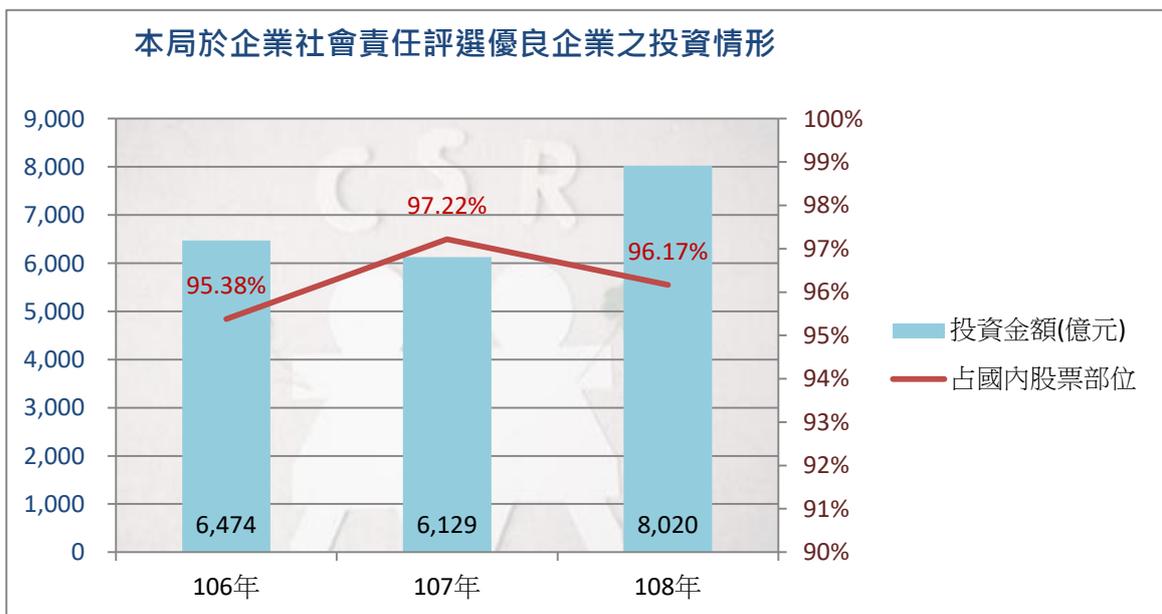
- 1 推動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 2 定期揭露基金運用資訊，落實經營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 3 嚴守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規定，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
- 4 落實節能減碳，優先使用綠色產品，致力於環境保護。
- 5 推動社會公益及教育，關懷弱勢，善盡世界公民社會責任。
- 6 防範天然災害，加強風險與危機管理，妥適應變處理。
- 7 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創造平等友善工作環境。
- 8 實施公平考核獎懲及升遷制度，重視人才培育與發展。
- 9 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生活條件，確保員工安全和健康。

(二) 發揮資本市場力量，持續落實盡職治理

本局以多元面向涵蓋社會責任投資，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評鑑，並持續協助推動渠等辦理企業綜合性評鑑，以作為投資參考，再者，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情形，亦納為本局擇股考量之一。目前以國內社會責任相關評選作為自營投資之選股參考，包括：

1. 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及環保署之企業環保獎。
2.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辦理公司治理認證。
3.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名單。
4. 獲選為就業 99 指數、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截至 108 年底，經管基金投資於企業社會責任評選優良企業共計 303 家，總額達 8,020 億元，占國內股票部位 96%。



(三)運用委託經營指標，強化基金永續投資

在人力、資源有限下，本局循運用外部資源，採用相關社會責任指數為指標辦理委外代操，分別於 100 年及 103 年採用「臺灣就業 99 指數」及「臺灣高薪 100 指數」作為國內相對報酬型委外指標，以鼓勵企業多僱用本國勞工、幫員工加薪。

另考量社會責任包含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多重構面，爰本局發函建請金管會及臺灣指數公司編製涵蓋層面較廣泛之 ESG 指數，嗣臺灣指數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與富時指數公司 (FTSE) 共同編製「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以下稱臺灣永續指數)，隨後新制勞退基金於 107 年選用為國內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投資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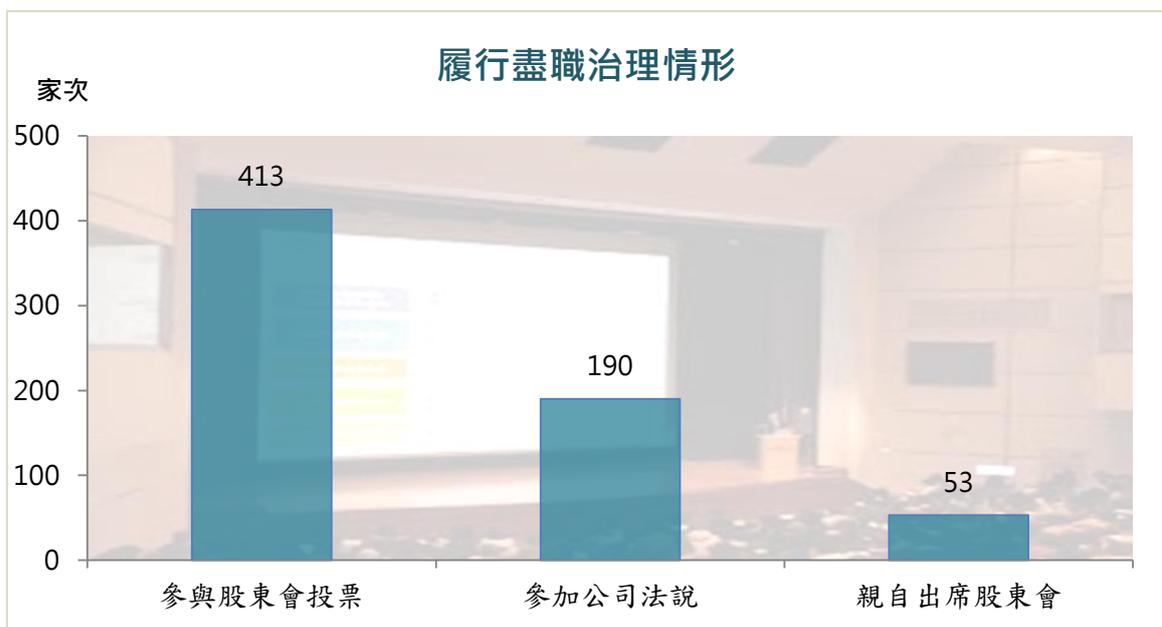
截至 108 年底，ESG 相關之國內委託經營計有「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3 個批次，規模分別為 217 億元、350 億元及 183 億元。

(四)踐行股東行動主義，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本局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視個別公司情況，藉由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發函、行使股東提案權、發言權等，適時行使股東權利，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之共識。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基金權益。

1、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

108 年共計參與 413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參加 190 家次公司法說、親自出席 53 家次公司股東會，以及適時就 CSR 議題發函被投資公司等，其中 CSR 議題包括促請被投資公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善盡公司治理及維護員工與股東權益等。



2、強化股東行動遵循準則

為使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有所遵循，本局於 107 年訂定「勞動基金運用局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作業規定」，明定自行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違法或爭議事件之處理程序，強化履行股東行動之遵循準則。

3、敦促受託機構落實責任投資

要求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按季於檢討報告中說明社會責任投資辦理情形，倘投資個股發生涉及勞工權益、勞資關係、環境保護等重大爭議事件，均立即檢視持股情形。

4、108 年行使股東發

言權，維護勞工權益主要作為：



- 受託機構共同關注
- 與管理層對話
- 股東會提案
- 股東會發言
- 發函行文

(1) 為使身心障礙者適才適所，本局持續以股東身分，就經營基金所投資公司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較多之企業，陸續發函籲請其提供就業機會，使身心障礙者適才適所，截至 108 年底已增加進用 811 人，增幅達 89.42%。

(2) 國內部分航空公司發生勞動爭議事件，為踐行股東行動主義，本局先後發函兩家航空公司，敦請考量股東、員工與消費者

等權益妥適處理，以健全公司治理，並力行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勞工權益。

- (3)某上市電子公司因往來銀行作業問題，臨時延遲股息給付日，衍生孳息減少及資金流動性問題，影響股東與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局函請該公司給付全體股東利息補償金，並敦請其重視內部控制與作業風險，避免影響股東與利害關係人權益，業獲其正面回應並支付孳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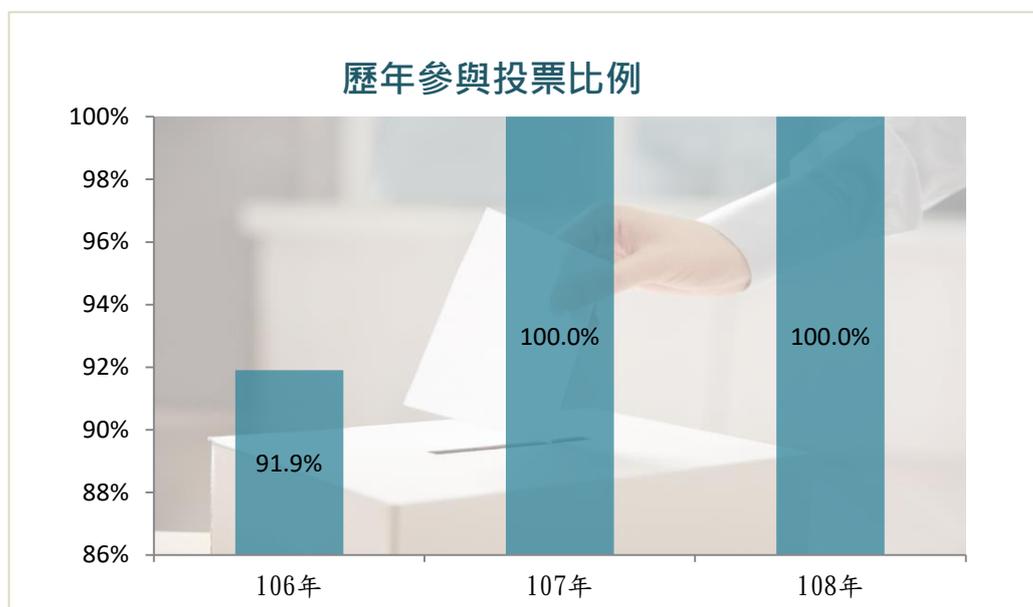


- (4)某金控公司擬定分配107年度乙種特別股股息之持有期間起算標準，與105年度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息之計算標準不一致，經本局洽該公司瞭解，且於臨時股東會中提議修正股息計息期間，併修正股息分派金額，獲公司同意並經股東會議表決通過，維護基金應有權益。

四、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投票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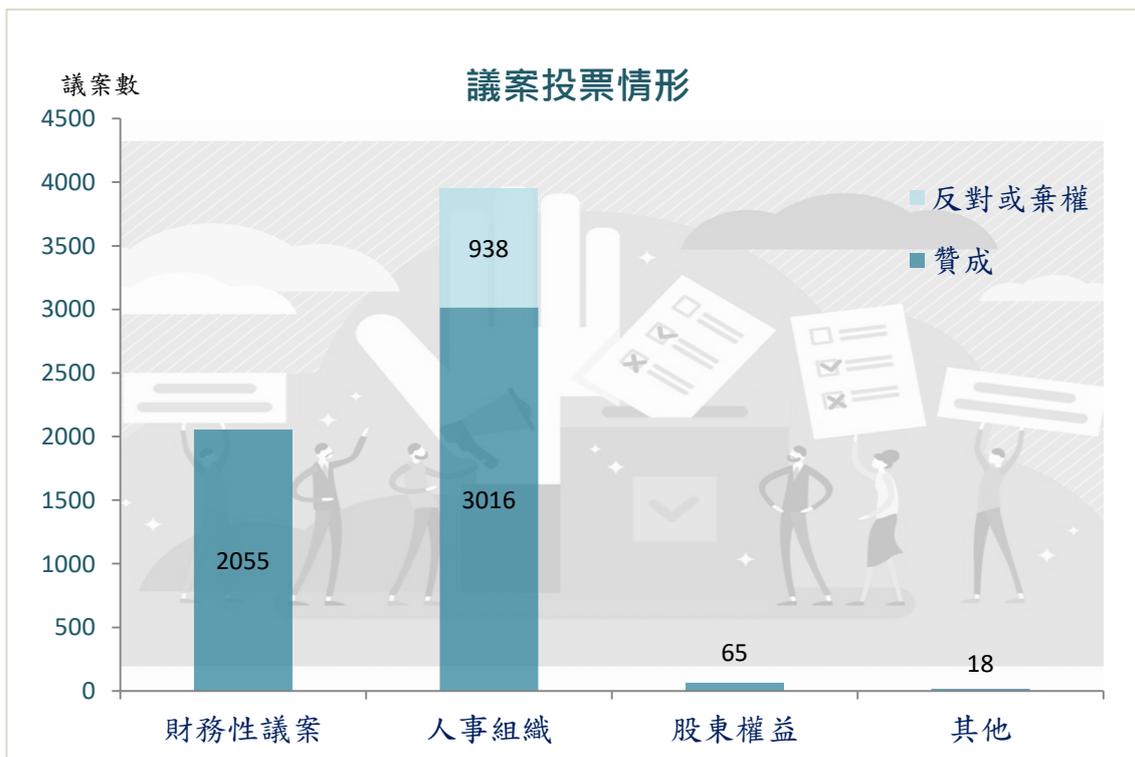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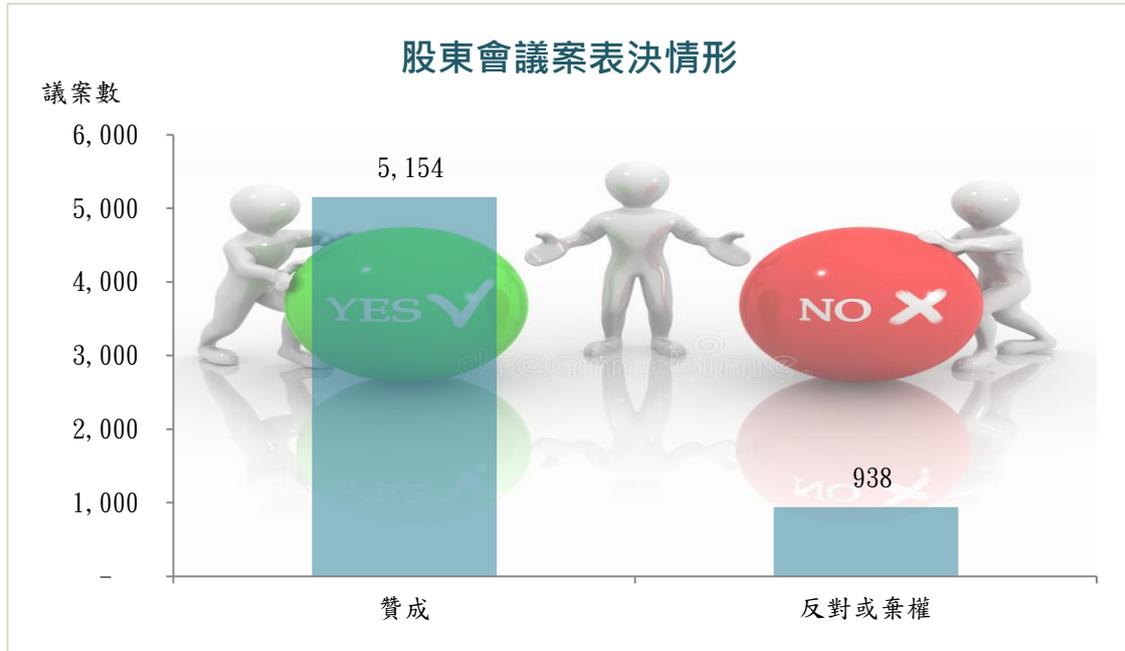
本局基於經營基金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參與投票比例逐年增加，108 年度上市(櫃)公司全面採用電子投票，本局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參與投票比例及採用電子投票比例均達 100%。



(二)投票情形

本局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108 年度共參與 6,092 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共 2,055 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共 3,954 項，股東權益議案(公司股份轉讓或分

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共 65 項，其他 18 項。本局對於所投資公司之議案多給予正面支持，108 年度投票贊成議案占總參與議案 84.6%。



五、資訊揭露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經營基金管理運用概況及其他重大事項，另外，為使大眾了解本局社會責任投資概念以及盡職治理之推動情形，本局網頁設置「社會責任投資」專區，介紹本局社會責任投資政策、推動成效、社會責任投資比例及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ureau of Labor Funds, Ministry of Labor.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such as '關於本局', '新聞與公告', '業務專區', '政府公開資訊', and '便民服務'. A prominent '社會責任專區' (Social Responsibility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circular callout,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items:

- 社會責任政策
- 社會責任報告書
- 社會責任投資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相關活動

Below the callout, the '檔案下載 (或附件)' (Download (or Attachment)) section lists several PDF documents: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pdf (1.48 MB)
- 105年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pdf (2.19 MB)
- 106年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pdf (2.31 MB)
- 107年履行盡職治理暨投票情形.pdf (2.59 MB)
- 2014-2015社會責任報告書.pdf (175.97 MB)
- 2016-2017社會責任報告書.pdf (35.46 MB)

為宣揚
社會責任投
資理念，促進
社會責任投
資在國內資
本市場之發



展，本局多次參加相關座談會擔任與談人及主講人，108年主要參加與談包括：臺灣指數公司4月16日舉辦之「永續發展趨勢再造新收益研討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6月28日舉辦之「法



人說明會
實務研討
會」、臺灣
證券交易
所9月19
日舉辦之

「強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與上市公司投資人關係論壇」等，另12月12日Rebecca Mikula-Wright, Director, AIGCC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到訪本局時，雙方就低碳投資議題相互交流。



勞動基金運用局

國內投資組

02-3343-5900(總機)

<https://www.blf.gov.tw>